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1,747,793	1,724,195	1,690,643	1,774,516
020 政府宿舍租金	723,458	701,515	682,565	671,949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142,489	1,260,987	1,237,536	1,257,759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7,892,185	15,564,000	17,821,179	19,283,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3,119,833	3,480,989	5,802,380	4,905,967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864,100	118,472	142,205	142,075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5,867,677	6,004,000	6,224,000	6,927,000
总额	<u>31,357,535</u>	<u>28,854,158</u>	<u>33,600,508</u>	<u>34,962,266</u>

收入来源简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均记入本收入总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所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1.5%。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3,600,508,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746,350,000 元(16.4%)。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2,257,179,000 元(14.5%)，主要由于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结余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2,321,391,000 元(66.7%)，主要由于法定法团的现金股息总额较预期为高。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23,733,000 元(20.0%)，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增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34,962,266,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361,758,000 元(4.1%)。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896,413,000 元(15.4%)，主要由于预期来自法定法团的现金股息会减少。

在分目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项下的收入增加 703,000,000 元(11.3%)，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和对新建物业作出评估。